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程颖女士（独立董事）、韩旗先生（独立董事）、钱志宇先生。其中，程颖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听取、指导了公司审计部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审计委员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1 日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 1.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 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计及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汇报，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发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完成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保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协调配合，有效推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财务管理规范化，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